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地及同日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敬請於下文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希望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特別決議案(附註5)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聯繫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須與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而指派委任代表並為 閣下執行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如 閣下並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處理 閣下就該等用途而發出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為進行該等用途,本公司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已在上文載列。